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 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第二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(以下简称"《自律监管指南》")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的姓名 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(一)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- 1、公示内容: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。
- 2、公示时间: 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5日。
- 3、公示方式:公司内部张贴。
- 4、反馈方式:公示期内,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邮件以及现场沟 通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有关异议,监事会负责记录有关信息。

5、公示结果: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。

(二)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与公司(含子公司) 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、在公司(含子公司)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 有关信息。

二、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(含子公司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 核心业务人员。
- 4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8.4.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5、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,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